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團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 3 樓校史室

主持人：林局長奕華（歐主秘人豪代）

記錄：楊智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手冊）

- 一、確認上次決議事項：洽悉。
- 二、業務報告（略）
 - （一）國小教育科。
 - （二）中等教育科。
 - （三）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年度工作目標：
 - （一）團務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化，強化團員教學專業知能及輔導效能。
 - （二）因應並落實新課綱，研發並推廣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
 - （三）協助本局辦理本團團務相關任務。
- 二、年度重點工作：
 - （一）團務運作專業學習社群化-召集校長、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兼任輔導員等專責分工。
 - （二）團員專業增能-各輔導小組因應新課綱，研發及推廣各學習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各組團員參與多元專業增能活動。
 - （三）團員專業支持與協作-透過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協助教師精進教學，落實學校教學輔導服務。
 - （四）輔導小組聯席跨域交流-活化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辦理輔導小組間及跨縣市交流。

三、本案內容經本次會議確認通過後，另循行政程序簽核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6點第3項第2款之修正規定，基本考核表中專任輔導員之部分，原第3點「辦理市級專任輔導員公開課」修正為「進行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其相對應之考核標準，由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每學年至少2場」、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每學年至少1場」，統一修正為「每學期至少1場」。
- 二、又依據上揭要點第6點第3項第3款規定，兼任輔導員每學年至少應進行1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爰將基本考核表中兼任輔導員之部分，酌修原第3點文字，由「進行區級公開課」，修正為「進行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並作為各輔導小組辦理107學年度團員考核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共同研討：各輔導小組因應新課綱的策略與做法：「教專轉型與公開課的關係：觀察教師教學與觀察學生學習的差異」～如何備課、觀（授）課、議課，才能達成有效教學並讓學生真正的成長？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07 學年度總團會議由召集學校輪流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7學年度3次總團會議，第1次總團會議由國中小市中心召集學校輪流辦理，其餘2次會議則由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輪流辦理，「運作方式」及「地點」由小組國中小召集校長共同決定。
- 二、107學年度第1次總團會議擬由國中市中心召集學校三和國中辦理；第2次總團會議，擬由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暨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共同辦理；第3次總團會議，擬由國中小健康教育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共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7 學年度總團第 3 次會議納入專輔參與擴大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輔導小組的專任輔導員在輔導團的運作中扮演要角，其想法與建議值得局端長官與召集校長們共同重視之，擬擇第3次會議納入專輔參與擴大辦理，廣納專

輔想法，俾利本市輔導團優質發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小自然領域專長認證教師無法在服務學校優先任教自然領域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國小自然領域專長認證教師養成不易，但通過認證之教師反映學校現場無法落實專長授課。

決 議：請國小自然科學領域召集學校先行向彰師大等專家團隊瞭解自然科學領域專長授課規準並提供給局端參考，俾利後續行政作為之因應，另由本局業務科函請本市學校落實自然科學教學正常化，應以自然專長加註教師優先安排教授自然課（含配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